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渗子湖水库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渗子湖水库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EPC) (标 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YZX-202509SL-553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渗子湖水库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批准机关名称)以咸发改审批字【2024】J188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 (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嘉鱼县水利和湖泊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劲泉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渗子湖水库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咸宁市嘉鱼县。

建设规模: 该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干渠疏挖和护砌2条共6.947km,支渠疏挖和护砌6条共9.372km,并对现有渠道护砌破损处进行修复。拆除重建节制闸3座、分水闸8座。新建及拆除重建农桥18座,其中机耕桥13座,人行桥5座。拆除重建及新增过水管涵136处,管理房维修200m<sup>2</sup>,管理道路治理9.072km,其中硬化3.6km。配备闸门自动化10处,量水设施19处,新建信息化平台等。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渗子湖水库灌区工程等别为中型灌区,进洪渠渠道及渠系主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工程均为5级。其余干支渠渠道及渠系主要建筑物为5级,其它及临时工程均为5级。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洪水,排涝标准采用十年一遇一日暴雨三日排完。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渗子湖水库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EPC)进行

发包。承包人主要工作为：承担渗子湖水库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建设内容的实施（不含工程征占地、拆迁、移民搬迁安置）；工程试运行；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标段划分：共划分 / 个标段。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合同估算价：75619800元。

2.3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具有有效法人营业执照。（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3）施工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人员资格要求：①拟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②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以上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要求详见附件，近5年承接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4500万元的灌区工程施工（注：①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供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业绩要求相关信息时，则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设计批复文件或验收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等）；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②投标人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工程总承包的能力。

3.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需要由牵头人在系统中选择联合体成员并由联合体成员在系统中进行确认，且确认工作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②联合体整体应满足 3.1 规定的资格条件。③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牵头单位；④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4 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5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锁、标信通、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投标相关事宜

不组织现场勘查,不组织预备会,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bggyfwpt.cn](http://www.hbggyfwpt.cn))、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xnztb.xianning.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鱼县水利和湖泊局

地 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邮 编: 437200

联 系 人: 吕时

电 话: 13135963366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劲泉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银泉大道 516 号 A2  
-102

邮 编: 437000

联 系 人: 祝珊、高秋红

电 话: 13545574533、13907241225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9 月 22 日

备注：“在所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